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WUXI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GROUP CO.,LTD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

方大厦21层、22层)

签署日期：2021年2月23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目 录

声 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7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8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1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8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19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2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6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7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28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2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3
九、关联交易情况.....	35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35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5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35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3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37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48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0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5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1
四、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51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及保障措施.....	52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3
一、备查文件.....	5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5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5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及董事会批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交集团	指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锡惠公交	指	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	指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指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民卡公司	指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机场公司	指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耘林租赁	指	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钢乐	指	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通融供应链	指	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	指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交通	指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世茂房地产	指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翼	指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末、2018 年度/末、2019 年度/末及 2020 年 1-9 月/9 月末
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和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

2、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事务。

3、同意为本期债券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户及严格信息披露等措施。

（二）股东批复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锡国资权〔2019〕88 号）。

（三）证监会批准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1710 号”批复核准。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四）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八）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

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九）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一）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会计处理：根据《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十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十八）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二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十三）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2 月 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联系人：孔伟

联系地址：无锡市运河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510-82739659

传真：0510-8271711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闫星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56

传真：010-6560844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联系人：张竺仁、吴明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38 楼 B 室

联系电话：0512-67414572

传真：0512-67414573

（四）律师事务所：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 10 号慧湖大厦 A 幢 604 室

负责人：刘建明

联系人：刘建明、周玮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 10 号慧湖大厦 A 幢 604 室

联系电话：0512-62111605

传真：0512-62111215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人：汪群峰、王珍

电话：0510-81807696

传真：010-88395200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郭澳、骆竞、陆以平、荆建明、虞丽新、狄云龙、宋朝晖、谈建忠、汤加全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联系人：朱敏杰、陈根环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510-82726957

3、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人：朱佑敏、路凤霞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六）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甄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七）监管银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2789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含义

无锡市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优势

1.外部发展环境良好。近年来，无锡市区域经济持续发展，区域财政实力很强。2019 年，无锡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852.3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6.33 亿元，同比增长 2.4%。

2.公司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是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公共交通运营主体，业务区域地位及竞争优势显著；在股权划转、财政补助等方面获得无锡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3.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019 年，公司收购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资质得到提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或将延续下滑趋势。受公益属性及其他交通出行方式发展造成分流的影响，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持续呈亏损状态。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交通运输业务亏损进一步扩大。未来，随着地铁、私家车普及和高铁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

的分流，公司该业务或将延续下滑趋势。

2.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中道路、桥梁等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应收类款项对资金形成占用。

3.存在较大的短期偿付压力。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债务负担不断加重，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付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低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以及包括递延支付利息权在内的永续期债券下设特殊条款，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2020.7.1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2020.6.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2020.6.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2020.7.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2019.7.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6.2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19.6.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2019.5.21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8.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2018.7.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6.26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18.5.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2017.1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7.7.26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2017.7.25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17.6.26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16.7.2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16.6.2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16.6.17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主体评级为 AAA。2020 年 6 月 2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5 锡交 01 与 16 锡交 01》，对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与本次评级结果存在差异。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无锡市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主体，外部环境良好，在公交、客运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未来，随着公司拓展的新业务逐步实现收益，以及现有业务的经营规模不断上升，公司综合实力或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额度为 147.6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72.4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75.30 亿元。

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江苏银行	108,440.00	72,440.00	36,000.00
交通银行	97,000.00	47,670.00	49,330.00
中国银行	133,500.00	86,996.00	46,504.00
招商银行	58,500.00	41,500.00	17,000.00
宁波银行	104,356.00	49,529.00	54,826.00
工商银行	76,700.00	37,400.00	39,300.00
光大银行	94,700.00	61,032.00	33,668.00
无锡农商行	18,850.00	13,900.00	4,950.00
南京银行	6,000.00	6,000.00	-
民生银行	19,500.00	15,500.00	4,000.00
浦发银行	43,500.00	33,000.00	10,500.00
濉溪农商银行	3,000.00	3,000.00	-
建设银行	40,500.00	40,500.00	-
邮政储蓄银行	42,000.00	20,765.00	21,235.00
兴业银行	82,500.00	42,500.00	40,000.00
苏州银行	5,000.00	3,000.00	2,000.00
北京银行	47,984.00	39,384.00	8,600.00
浙商银行	29,300.00	29,300.00	-
常熟农商行	3,150.00	3,150.00	-
广发银行	50,000.00	-	50,000.00
上海银行	5,000.00	-	5,000.00
永亨银行佛山支行	18.00	5.00	13.00
重庆银行	160.00	160.00	-
华夏银行	15,000.00	15,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00	3,000.00	37,000.00
农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南洋商业银行	2,380.00	2,380.00	-
富邦华一银行苏州分行	7,000.00	500.00	6,500.00
渤海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宜兴农商行	4,900.00	4,564.00	336.00
中信银行	188,000.00	31,800.00	156,200.00
平安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476,938.00	723,975.00	752,963.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期
20 锡交通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3.50	3.50	0.7397	1.80	2020-08-17	2021-05-14
20 锡交通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4.00	4.00	0.7397	1.80	2020-07-31	2021-04-27
20 锡交通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8.00	8.00	0.7397	1.80	2020-07-23	2021-04-19
20 锡交通 PPN001	定向工具	11.00	11.00	5	4.20	2020-01-17	2025-01-17
19 锡交通 PPN001	定向工具	9.00	9.00	5	4.35	2019-10-18	2024-10-18
15 锡交产 PPN003	定向工具	8.00	8.00	5	4.95	2015/11/17	2020/11/17
18 锡交通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3.00	13.00	3	5.75	2018-09-17	2021-09-17
18 锡交 02	私募债	10.00	10.00	5	5.30	2018-08-17	2023-08-17
18 锡交 01	私募债	15.00	15.00	5	5.47	2018-07-30	2023-07-30
17 锡交 01	私募债	15.00	15.00	5	5.32	2017-10-25	2022-10-25
G 锡交 10	证监会主管 ABS	2.10	2.10	10.0795	3.88	2016-09-28	2026-10-25
G 锡公交 6	证监会主管 ABS	1.80	1.80	6.0767	3.88	2016-09-28	2022-10-25
PR 交次	证监会主管 ABS	1.00	0.60	10.0795	-	2016-09-28	2026-10-25
G 锡公交 7	证监会主管 ABS	1.90	1.90	7.0767	3.88	2016-09-28	2023-10-25
G 锡公交 8	证监会主管 ABS	1.90	1.90	8.0795	3.88	2016-09-28	2024-10-25
G 锡公交 5	证监会主管 ABS	1.80	1.80	5.0767	3.88	2016-09-28	2021-10-25
G 锡公交 9	证监会主管 ABS	2.00	2.00	9.0795	3.88	2016-09-28	2025-10-25
16 锡交 01	一般公司债	15.00	15.00	5	3.24	2016-08-12	2021-08-12
15 锡交 01	一般公司债	15.00	15.00	5	3.88	2015-12-16	2020-12-16
合计		139.00	138.60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兑付利息，没有出现延期付息和未付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30 亿元，公开发行的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0.00 亿元。由于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期债券将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累计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债券余额占发行人 2019 年扣除无法为企业持续带来收益的公益性资产后的净资产（99.59 亿元）的比例为 15.06%，不超过 40%。

（四）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末/1-9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93	0.85	1.06	1.10
速动比率	0.81	0.67	0.93	0.89
资产负债率	62.74	61.78	57.27	53.28
EBITDA（万元）	109,112.96	130,894.99	140,755.01	160,998.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2	1.61	2.42	2.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 EBITDA/（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报告期资本化利息）；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2020 年 1-9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4,546 万元

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33041919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邮政编码：214031

电话：0510-82739659

传真：0510-82717117

网址：<http://www.wxci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建春

经营范围：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综合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由无锡客运总公司、无锡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

联运总公司、无锡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4,639.90 万元。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锡普财内验（2001）759 号”的《验资报告》。该公司运用市场化手段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和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筹资、投资、建设和运营任务。

2003 年 5 月 13 日经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03〕76 号文《市政府关于组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 53,360.10 万元，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增资的出资人。新成立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00 万元。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出具“锡普财内验（2003）409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 月 13 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薛军，无锡市人民政府以现金增资 4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000 万元。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出具“锡太会验（2006）第 018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4 月 20 日根据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资管理领导小组出具的锡融资领导小组（2006）3 号文件《关于下达城建资产注资工作任务的通知》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无锡市人民政府以实物资产增资 98,11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6,112 万元。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出具“锡东会验（2006）124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3 月 18 日根据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资管理领导小组文件《关于下达城建资产注资工作任务的通知》（锡融资发〔2007〕1 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无锡市人民政府以实物资产增资 307,65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3,771 万元。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锡太会验（2007）第 047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2 日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锡国资权〔2013〕44 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 2,6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6,371 万元。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锡东会验（2013）086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无锡

市交通产业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权〔2013〕84 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72,246.00 万元，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分期缴足。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 10,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66,371.00 万元。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锡东会验〔2014〕011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4 月 22 日由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 5,875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72,246.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6 日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企〔2014〕82 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74,546.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玉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人民政府，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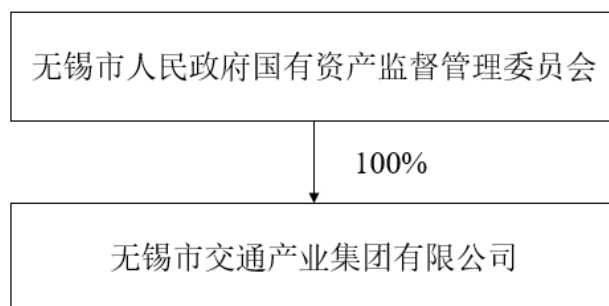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导致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74,546.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74,546.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出资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完全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

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介绍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 14 家，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公共交通	52,188.00	100.00
2	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	房地产开发、 租赁服务	10,500.00	100.00
3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无锡	交通卡的管理	10,650.00	42.25
4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公路运输	50,000.00	95.00
5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工程管理	73,544.92	50.20
6	无锡市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	旅游	10,000.00	100.00
7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50,000.00	100.00
8	无锡市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停车管理	3,000.00	100.00
9	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5,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0	江苏长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	投资管理	1,400.86	61.87
11	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	融资租赁	3,750.00 美元	69.00
12	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	工程管理	1,055.29	100.00
13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	投资管理	10,530.23	98.75
14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无锡	机场投资建设与管理	15,000.00	50.00

注：发行人持有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42.25%股权，但发行人在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个席位中拥有 3 个席位，超过半数，故能对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介绍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金额	核算科目
参股企业					
1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7,685.00	7,68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无锡华润车用气有限公司	20.00	200.00	200.00	
3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51	20,000.00	20,000.00	
4	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33	4,000.00	4,000.00	
5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8,000.00	28,000.00	
6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	8,000.00	8,000.00	
7	江阴远景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28,000.00	28,000.00	
8	无锡市中油盛大加油有限公司	5.45	90.00	90.00	
9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8	9,000.00	9,000.00	
10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9	4,710.00	4,710.00	
11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	195.00	195.00	
12	江苏城联物流有限公司	6.50	13.00	13.00	
13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7.00	1,416.12	1,416.12	
14	无锡星网物流有限公司	30.00	2,337.18	2,337.18	
15	江苏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19.00	1,602.50	1,602.50	
16	江苏长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6.00	120.00	120.00	
17	无锡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	6,497.44	6,497.44	
18	通卡联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0	200.00	
19	江苏公共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12.00	360.00	360.00	
20	江苏中道长运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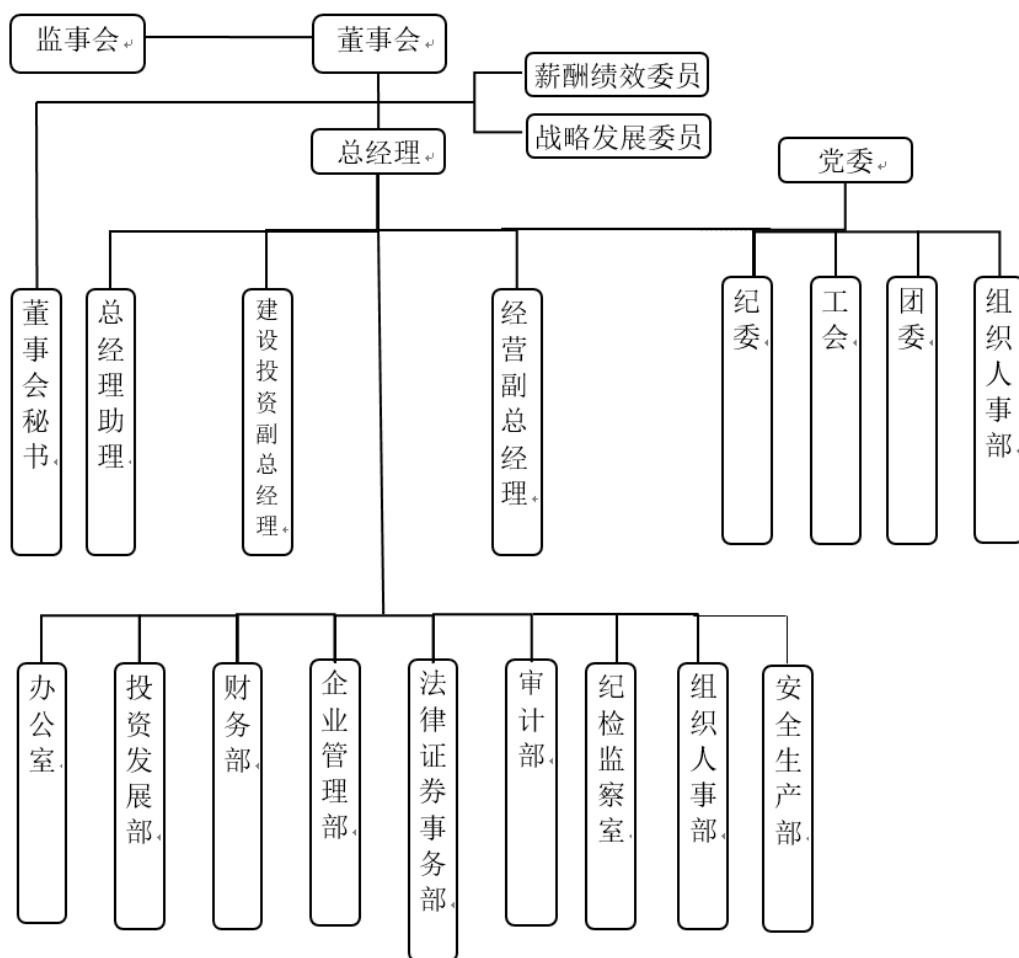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金额	核算科目
1	ENERGÉTICACAMAÇARIMURICYIIS.A.	50.00	2,553.46	2,481.53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2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	36,000.00	32,130.22	长期股权投资
3	无锡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40.00	14,000.00	14,000.00	
4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45.00	37,204.00	34,944.52	
5	无锡天之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00	3.13	
6	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88.42	2,088.42	
7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82	142,621.00	142,622.53	
8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500.00	7,772.15	
9	韶关市力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0	144.35	230.66	
10	无锡市壹零零非急救转运有限公司	42.75	135.00	404.14	
11	PECÉMENERGIAS.A.	45.00	2,298.11	2,218.50	
12	江苏华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00	380.00	316.01	
13	无锡车来了公交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4.39	29.98	
14	无锡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0	600.00	427.82	
15	江苏华泽微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2	872.65	872.65	
16	镇江惠出行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49.00	300.00	242.24	
17	淮安水投联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6,800.00	6,800.00	
18	无锡学前佳友租赁服务部	30.00	15.00	270.00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现设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法律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组织人事部共七个职能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建立了党的组织和党群组织。以下是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治理情况

发行人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单独出资设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管理层，不设股东会，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无锡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

1、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刘玉海	董事局主席	男	54	2015.12—至今
2	王国新	董事、总裁	男	54	2012.01—至今
3	万冠清	董事	男	65	2016.05—至今
4	田伯平	董事	男	67	2016.05—至今
5	张健	董事	男	63	2016.05—至今
6	包可为	董事	男	56	2016.05—至今
7	刘艳红	职工董事、党委 副书记、工会主席	女	45	2020.03—至今

2、监事会成员情况

表：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薛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5.12—至今
2	马旭歌	监事	男	40	2020.11—至今
3	戴芸	监事	女	40	2016.05—至今
4	曾林	监事	男	55	2012.01—至今
5	刘增祥	监事	男	56	2016.05—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王国新	董事、总裁	男	2012.01—至今
2	夏斌	副总裁	男	2012.01—至今
3	张伟刚	副总裁	男	2020.03—至今
4	顾小军	副总裁	男	2020.10—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位
刘玉海	董事局主席	道尼尔海翼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国新	董事、总裁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万冠清	董事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健	董事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华兆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华森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宜兴华科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锡颐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点石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包可为	董事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苏州仁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黄炯耀	董事、副总裁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无锡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华润车用气有限公司	董事
王慧倩	监事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锡君来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戴芸	监事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曾林	监事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刘增祥	监事	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

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客运运输（包括城市公交和长途客运）、交通工程、销售和其他业务四大板块。其中：（1）客运运输业务由子公司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无锡市的城市公交和城际客运运输；（2）交通工程业务由子公司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无锡市交通工程类项目的建设；（3）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和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油品、电缆、不锈钢和材料销售业务；（4）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驾驶员培训业务、公交板块的租车、移动媒体广告服务和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的租赁等。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运输	40,162.91	4.02	81,298.15	6.39	84,134.36	7.95	88,193.16	12.39
交通工程	468,089.06	46.84	533,145.13	41.92	266,292.91	25.18	277,442.78	38.96
销售	462,639.35	46.29	595,409.70	46.82	661,448.00	62.53	316,750.01	44.48
其它	28,484.42	2.85	61,837.51	4.86	45,861.68	4.34	29,679.51	4.17
合计	999,375.74	100.00	1,271,690.50	100.00	1,057,736.95	100.00	712,065.46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运输	88,848.61	9.11	141,565.55	11.48	147,118.83	13.88	137,203.33	19.01
交通工程	424,811.60	43.55	495,814.04	40.21	253,863.55	23.95	257,168.03	35.63
销售	434,886.91	44.58	552,712.75	44.82	635,075.43	59.91	314,241.24	43.54
其它	26,898.60	2.76	43,010.24	3.49	23,997.66	2.26	13,065.89	1.81
合计	975,445.72	100.00	1,233,102.59	100.00	1,060,055.48	100.00	721,678.49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客运运输	-48,685.70	-203.45	-121.22	-60,267.39	-156.18	-74.13	-62,984.48	2,716.58	-74.86	-49,010.17	509.83	-55.57
交通工程	43,277.46	180.85	9.25	37,331.09	96.74	7.00	12,429.36	-536.09	4.67	20,274.74	-210.91	7.31
销售	27,752.44	115.97	6.00	42,696.95	110.65	7.17	26,372.57	-1,137.47	3.99	2,508.77	-26.10	0.80
其它	1,585.82	6.63	5.57	18,827.27	48.79	30.45	21,864.02	-943.01	47.67	16,613.62	-172.82	55.98
合计	23,930.02	100.00	2.39	38,587.91	100.00	3.03	-2,318.52	100.00	-0.22	-9,613.03	100.00	-1.35

九、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综合管理、劳资人事、财务资金、资产审计和党群廉政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基本能够覆盖公司的投融资、担保、资金、资产和日常经营等主要环节。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期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财务部承担，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8]A7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12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5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前三季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未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¹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420.91	423,268.37	404,022.73	481,969.84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8.94	609.78	807.53	551.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092.33	2,703.58	14,035.07	7,414.54
应收账款	714,220.33	573,590.54	361,847.90	263,070.60
应收款项融资	-	12,742.78	-	-
预付款项	154,028.26	49,304.89	37,787.55	26,557.58

¹ 因涉及账务差错更正，2018 年年度数据为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65,416.33	202,582.76	123,799.93	39,43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43,987.47	388,961.96	169,116.64	212,515.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238.89	-
其他流动资产	85,938.00	145,257.94	254,011.62	89,162.80
流动资产合计	1,913,902.56	1,799,022.61	1,366,667.86	1,120,672.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12,930.33	10,139.3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303.14	205,337.02	182,869.85	177,627.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46,505.05	151,147.13	167,898.93	158,747.84
长期股权投资	259,497.25	247,854.50	246,176.99	180,261.04
投资性房地产	111,829.78	135,110.48	96,149.12	15,913.72
固定资产	758,226.34	769,152.79	733,777.72	237,751.77
在建工程	1,175,945.91	1,147,830.26	747,978.95	687,622.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0,937.91	52,613.64	45,785.69	32,772.04
开发支出	830.83	288.25	-	-
商誉	25,247.47	29,220.49	9,934.36	8,404.85
长期待摊费用	10,625.60	7,883.68	7,714.37	6,29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8.67	18,281.89	4,121.69	2,17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505.65	633,487.62	948,498.98	1,309,45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9,833.93	3,408,347.08	3,190,906.62	2,817,029.55
资产总计	5,283,736.49	5,207,369.69	4,557,574.48	3,937,70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599.30	472,440.88	378,757.97	328,376.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1.02	5.01	14.5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1,397.05	54,429.94	16,661.22	4,998.66
应付账款	510,455.12	648,813.63	376,480.75	220,814.84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收款项	66,299.89	49,326.33	32,583.34	31,09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38.25	25,022.78	20,135.89	15,853.90
应交税费	50,758.23	37,231.87	24,484.42	17,321.52
其他应付款	292,336.88	244,608.07	148,448.81	78,547.3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金融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186.19	365,879.91	137,220.72	174,787.62
其他流动负债	212,339.49	209,966.89	150,369.25	151,557.90
流动负债合计	2,052,410.38	2,107,751.34	1,285,147.39	1,023,36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008.81	64,014.59	36,645.47	25,205.00
应付债券	882,859.48	766,325.82	974,747.56	696,463.46
长期应付款	239,167.20	236,849.54	264,189.41	289,235.11
预计负债	1,333.11	1,661.74	1,448.82	1,835.83
递延收益	18,248.54	17,862.37	32,363.76	41,26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16.66	22,388.33	15,367.07	20,71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833.80	1,109,102.37	1,324,762.09	1,074,722.39
负债合计	3,315,244.17	3,216,853.71	2,609,909.48	2,098,08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4,546.00	574,546.00	574,546.00	574,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91,820.98	187,128.55	185,088.69	185,704.9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4,653.76	44,351.12	40,233.78	60,774.29
专项储备	3,206.87	3,581.22	3,464.20	3,372.56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53,440.88	966,452.35	982,697.44	938,65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128.93	1,776,059.24	1,786,030.11	1,763,055.68
少数股东权益	210,823.82	214,456.74	161,634.89	76,55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8,492.32	1,990,515.98	1,947,665.00	1,839,61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3,736.49	5,207,369.69	4,557,574.48	3,937,702.39

（二）合并利润表

表： 发行人报告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9,375.74	1,271,690.50	1,057,736.95	712,065.46
其中：营业收入	999,375.74	1,271,690.50	1,057,736.95	712,065.46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79,249.15	1,361,674.88	1,171,410.16	823,109.03
其中：营业成本	975,445.72	1,233,102.59	1,060,055.48	721,678.4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390.05	3,582.11	2,725.11	3,790.01
销售费用	4,707.89	6,747.48	5,096.64	2,909.64
管理费用	57,751.28	67,734.33	59,704.00	49,128.86
研发费用	-	7,870.21	5,269.35	-
财务费用	38,065.13	42,638.15	38,559.58	44,109.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9.08	-2,443.52	-6,044.30	-1,49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83	-23.03	18.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022.1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94.69	7,191.93	6,221.11	13,877.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3.45	-60.02	3,856.66	-115.72
其他收益	85,244.79	116,628.59	149,348.03	151,58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09.51	25,288.64	39,685.25	54,322.00
加：营业外收入	4,982.50	12,603.03	25,663.48	27,581.54
减：营业外支出	626.54	1,998.66	1,174.20	2,580.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65.46	35,893.00	64,174.53	79,323.26
减：所得税费用	5,862.72	5,162.25	3,027.76	4,85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2.74	30,730.75	61,146.77	74,470.4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283.64	13,316.21	5,264.89	5,125.34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9.10	17,414.54	55,881.88	69,345.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1-3 发行人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9,572.55	1,328,073.47	1,182,453.91	765,32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0.77	3,298.59	1,604.17	41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971.59	346,953.83	258,567.68	277,41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514.91	1,678,325.89	1,442,625.76	1,043,15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6,572.27	1,171,059.51	1,076,405.34	725,62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69.87	150,852.88	134,306.39	117,3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51.70	27,977.27	22,177.41	13,22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404.46	290,081.34	166,256.46	31,94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998.29	1,639,970.99	1,399,145.60	888,16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3.38	38,354.90	43,480.16	154,98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524.14	406,089.20	657,752.14	208,330.7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935.47	19,533.79	10,509.34	10,76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1.91	809.56	6,120.02	692.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5.87		3,239.95	350.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7.50	124,574.26	3,996.75	4,49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04.88	551,006.81	681,618.21	224,63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79.26	116,661.57	64,005.50	66,22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738.95	337,316.41	928,824.90	387,424.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2.65	8,498.77	29,881.1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0.33	121,773.70	17,798.29	11,4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21.19	584,250.45	1,040,509.80	465,11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6.31	-33,243.65	-358,891.60	-240,48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31.36	31,404.50	49,210.90	12,955.41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7,375.84	692,586.27	875,561.48	651,785.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5,752.60	378,005.00	148,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8.69	3,155.68	1,836.14	10,43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645.88	872,899.05	1,304,613.52	823,38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7,077.51	754,249.26	999,901.33	603,991.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36.51	102,005.91	73,693.95	84,51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2.05	13,243.53	10,120.92	6,50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196.08	869,498.70	1,083,716.20	695,01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49.80	3,400.35	220,897.32	128,36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7.56	-12.82	79.15	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2.54	8,498.78	-94,434.97	42,87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268.37	382,608.46	477,043.43	434,17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420.91	391,107.25	382,608.46	477,043.4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457.31	162,745.93	202,255.70	353,96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96	0.96	-	-
应收票据	-	30.00	5,300.00	165
应收账款	-	69.01	11,497.31	24,226.31
预付款项	12.04	22.95	13.16	19.01
其他应收款	294,214.86	231,091.17	210,341.70	132,127.08
存货	-	-	-	142,557.02
其他流动资产	20,534.70	70,534.70	174,260.00	23,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7,714.97	464,494.72	603,667.88	676,158.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353.75	178,650.98	160,089.10	158,053.53
长期股权投资	506,896.50	514,704.37	491,148.20	373,720.49
投资性房地产	87,779.95	90,097.51	80,876.62	-
固定资产	497,604.68	501,850.35	494,986.00	89,029.59
在建工程	1,105,400.50	1,083,773.90	732,550.92	682,019.26
无形资产	16,255.14	16,893.62	16,893.62	16,893.62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2,941.01	607.70	965.19	2,37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805.99	588,806.21	923,751.51	1,299,49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4,037.52	2,975,384.63	2,901,261.15	2,621,586.58
资产总计	3,453,257.39	3,439,879.36	3,504,929.03	3,297,74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	95,000.00	170,000.00	155,000.00
应付票据	-	-	3,955.22	
应付账款	2,343.15	2,913.66	-	2,706.55
应付职工薪酬	-	-	210.00	-
应交税费	1,738.55	2,351.06	2,061.04	1,904.15
其他应付款	41,316.41	43,656.17	25,677.31	14,80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	299,586.35	99,906.10	1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5,000.00	19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7,398.11	633,507.25	451,809.66	484,41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880,000.00	766,325.82	974,747.56	696,463.46
长期应付款	232,222.68	239,330.60	261,491.15	286,050.06
递延收益	-	199.33	11,878.33	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27.83	14,172.13	12,731.66	19,57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3,750.51	1,020,027.88	1,260,848.71	1,027,086.29
负债合计	1,701,148.62	1,653,535.13	1,712,658.37	1,511,500.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4,546.00	574,546.00	574,546.00	574,546.00
资本公积金	169,231.58	173,941.58	168,509.65	188,880.65
其它综合收益	34,653.76	42,586.68	38,325.70	58,718.31
未分配利润	973,677.43	995,269.97	1,010,889.31	964,09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108.77	1,786,344.23	1,792,270.66	1,786,24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3,257.39	3,439,879.36	3,504,929.03	3,297,745.36

（五）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1.92	5,633.84	3,197.12	1,707.83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951.92	5,633.84	3,197.12	1,707.83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4,768.67	34,538.52	32,631.21	43,099.75
其中：营业成本	2,382.22	3,176.29	-	-
税金及附加	157.14	668.48	618.16	488.7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703.56	5,585.30	5,973.99	5,357.49
财务费用	18,525.74	25,108.45	26,039.06	37,253.5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收益	18,000.00	25,011.50	62,716.02	67,763.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3.62	6,704.55	8,000.14	17,191.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9	-	-
资产处置收益	2,938.02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904.89	2,811.66	41,282.07	43,562.45
加：营业外收入	0.06	11,679.00	17,815.66	26,194.24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110.00	308.23	20.04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894.95	14,380.66	58,789.50	69,736.66
减：所得税	-	-	-	-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894.95	14,380.66	58,789.50	69,736.6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27	21,146.50	16,214.00	117,47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45.33	112,698.21	184,599.79	122,14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84.31	133,844.70	200,813.79	239,62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81.38	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77	2,650.07	1,886.58	1,66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12	760.45	1,584.56	62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78.75	80,523.99	167,991.98	27,25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58.64	87,115.90	171,463.12	29,546.16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34	46,728.80	29,350.66	210,07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125,415.28	127,000.00	1,001.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78.84	17,077.65	6,069.02	15,30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4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77.64	2,003.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78.84	142,492.92	134,074.11	18,30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7.79	32,442.21	8,008.65	21,92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55.00	63,008.95	452,384.52	192,747.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8.08	95,451.16	460,393.17	214,67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0.76	47,041.76	-326,319.06	-196,36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9,955.41	374,407.50	993,005.00	4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48,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955.41	374,407.50	993,005.00	57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875.00	439,406.10	779,000.00	4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67.46	68,275.88	68,567.79	73,59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390.46	507,681.97	847,567.79	565,59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5.04	-133,274.47	145,437.21	12,60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1.38	-39,503.91	-151,531.19	26,31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45.93	202,238.88	353,770.07	327,45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57.31	162,734.97	202,238.88	353,770.07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发行人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62,160,649.73 元，调增 2016 年资产处置损益 62,160,649.73 元。

2、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子公司交建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首次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2,818,770,484.42	-127,700,703.60	2,691,069,780.82
其他应收款	453,463,150.23	-12,971,707.01	440,491,44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1,213.86	31,035,640.85	46,686,854.7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9,853,914,202.44	-39,139,684.04	9,814,774,51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97,238,710.53	-39,139,684.04	17,858,099,026.49
少数股东权益	19,560,129,633.05	-70,497,085.70	19,489,632,547.35

4、2020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9 月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1、2017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子公司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行业情况，对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变更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含 1 年）0%、1-2 年（含 2 年）0.5%、2-3 年（含 3 年）1%、3-4 年（含 4 年）1.5%、4 年以上 100%；变更后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含 1 年）0%、1-2 年（含 2 年）5%、2-3 年（含 3 年）15%、3-4 年（含 4 年）30%、4 年以上 70%。

2、2018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019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4、2020 年 1-9 月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 1-9 月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经发行人及子公司交建集团自查，发现部分事项账务处理存在差错。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决定对 2018 年度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2018 年度已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348,348,992.87	270,130,024.56	3,618,479,017.43
其他应收款	1,163,594,508.79	28,322,779.15	1,191,917,287.94
存货	1,709,470,865.91	-18,304,447.40	1,691,166,41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90,510.56	-7,401,577.42	12,388,933.14
其他流动资产	2,544,308,738.33	-4,192,495.13	2,540,116,243.20
固定资产	3,280,067,175.43	4,057,710,000.00	7,337,772,17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40,082.55	10,776,770.18	41,216,85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2,699,754.69	-4,057,710,000.00	9,484,989,754.69
应付账款	3,401,085,266.84	363,722,262.54	3,764,807,529.38
应交税费	268,636,205.35	-23,791,994.69	244,844,210.66
递延收益	296,942,566.97	26,695,012.47	323,637,57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485,323.72	-3,814,600.44	153,670,723.28
资本公积	1,860,884,768.77	-9,997,823.07	1,850,886,945.70
未分配利润	9,853,914,202.44	-26,939,807.14	9,826,974,395.30
少数股东权益	1,662,890,922.52	-46,541,995.73	1,616,348,926.79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0,661,539,951.92	-84,170,415.34	10,577,369,536.58
营业成本	10,601,151,291.24	-596,509.11	10,600,554,782.13
财务费用	374,001,763.06	11,594,072.55	385,595,835.61
其他收益	1,491,862,393.82	1,617,879.55	1,493,480,273.37
利润总额	735,295,419.02	-93,550,099.23	641,745,319.79
所得税费用	68,661,008.45	-38,383,365.31	30,277,643.14
净利润	666,634,410.57	-55,166,733.92	611,467,67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335,071.00	-28,516,312.67	558,818,758.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年份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EBITDA（万元）	109,112.96	130,895.00	140,755.01	160,998.98
EBITDA 利息倍数	1.42	1.61	2.42	2.80
流动比率	0.93	0.85	1.06	1.10
速动比率	0.81	0.67	0.93	0.89
资产负债率（%）	62.74	61.78	57.27	53.28
盈利能力指标/年份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2.39	3.03	-0.22	-1.35
净利率（%）	2.03	2.42	5.78	10.46
净资产收益率（%）	1.03	1.61	3.23	4.13
营运能力指标/年份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2.72	3.39	3.08
存货周转率（次）	3.08	4.42	5.56	2.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26	0.25	0.1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2、2020 年 1-9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作出决定，审议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本期债券总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年、%

债券简称	品种	发行金额	存续余额	期限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1 锡交通 SCP001	SCP	15.00	15.00	0.1644	2.70	2021-1-7	2021-3-8
合计	-	15.00	15.00	-	-	-	-

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确定最终偿还对象。且在 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若本期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62.74%下降至 58.39%，流动比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93 增加至 1.0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39.12%增加至 41.11%，发行前在有效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发行人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发行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资本规模

本次发行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公司债券 15 亿元在发行完成后，将全部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这有利于扩大发行人的资本规模，提升其资本实力。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目前按照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开展业务，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组织架构，能够通过主营业务获取稳定的经营收入，公司所有债务均依靠自身收益偿还，未来投融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运作。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债务以及其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及保障措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 锡交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 锡交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 锡交 0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注册文件；
- 8、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9、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联系地址：无锡市运河东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联系人：孔伟

联系电话：0510-82739659

传真：0510-82717117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闫星星

联系电话：010-85156356

传真：010-65608440

3、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联系人：张竺仁、吴明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38 楼 B 室联系电话：
0512-67414572

传真：0512-6741457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